

文稿頁面

檔 號：115/050102/ 文號：1150060586

保存年限：5年

便簽

日期：115年10月1日

單位：人事室

一、教育部函以，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施行細則業於115年8月27日發布，囑本校依說明三所列事項配合辦理

二、來文說明三事項略述如下：

(一)確定受理揭弊單位：並將內部受理通報管道公告同仁知悉。

(二)落實揭弊通知作業：受理揭弊機關判定揭弊內容非其主管事項者，應移送各權責機關時，並通知揭弊者；另各機關應遵期於20日內為受理調查通知，及6個月內為調查結果通知。

(三)強化揭弊身分保密：受理揭弊之機關及其承辦人員，對揭弊者之身分應予保密，並訂有刑責，就揭弊者身分文件強化彌封、遮蔽或隱匿程序，以落實揭弊者身分保密作業。

三、本校受理揭弊單位為本室，並於本室網頁設有「公益揭弊者保護專區」，除依來文公告揭弊通報管道外，亦刊登相關公益接弊保護相關資訊。(附件1)

四、擬依來文所示辦理，並將來文資訊刊登電子公告欄及本室公益揭弊者保護專區，文陳閱後存查。

1150060586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人事室

1150060586

第1頁 共2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1頁/共16頁

裝

訂

線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人事室組員楊智媛10070929	如擬 校長陳坤盛(甲)10071733
人事室秘書盧錦瑛10070945	
人事室主任林芳如10071026	
秘書林信煒10071134	主任秘書林宏澤10071733
代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人事室

回首頁



首頁 / 公益揭弊者保護專區

公益揭弊者保護專區

相關資訊

- [法務部廉政署揭弊者保護專區](#)
-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
- [法務部廉政署製作-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摺頁\(簡介\)](#)
-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適用範圍彙整表及說明](#)

轉知教育部來文

- [有關法務部廉政署設置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律諮詢管道](#)

本校揭弊通報管道為人事室兼辦政風業務窗口:04-23924505*2134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葉謙魁

電話：(02)7736-5831

電子信箱：aw0580@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政(二)字第11543005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受理揭弊機關的權責 (附件一
cc1fe87b5237a626f452b7bddd40109_A09000000E_1154300504_senddoc1_Attach
1.pdf)主旨：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施行細則業於115年8月27日發布，請
依說明三所列事項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相關文號：114年8月8日臺教政(二)字第1140076671號函。
- 二、公益揭弊者保護法(下稱本法)自114年7月22日施行，同法施行細則於115年8月27日發布，並自114年7月22日施行，合先敘明。
- 三、為落實本法揭弊保護流程，強化揭弊保護措施，請貴機關(構)、學校及法人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確定受理揭弊單位：請依本法第4條第1項第1、2款規定，確定內部受理揭弊單位，並將內部受理通報管道公告同仁知悉。
 - (二)落實揭弊通知作業：本法第4條第4項規定，受理揭弊機關判定揭弊內容非其主管事項者，應移送各權責機關時，並通知揭弊者；另依本法第6條第1、2項，各機關應遵期於20日內為受理調查通知，及6個月內為調查結果通知，請落實辦理。
 - (三)強化揭弊身分保密：本法第15條規定，受理揭弊之機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第1頁，共13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4頁/共16頁

1150060586 115/10/01

關及其承辦人員，對揭弊者之身分應予保密，並訂有刑責，請就揭弊者身分文件強化彌封、遮蔽或隱匿程序，以落實揭弊者身分保密作業。

四、檢附法務部廉政署製作「受理揭弊機關的權責」簡報檔案1份(如附件)，請適時利用各項重要會議或相關訓練場合及多媒體管道加強宣導。

裝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財團法人主計協進社

副本： 115/10/01
11:13:21

訂





cc1fe87b5237a626f452b7bddd40109_A0900000E_1154300504_senddoc1_Attach1.pdf

第3頁 共15頁

『受理揭弊機關』的權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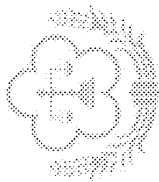
Pic : flaticon

114年7月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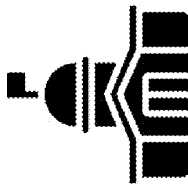
主管、首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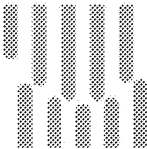
檢察機關



司法警察
機關



主管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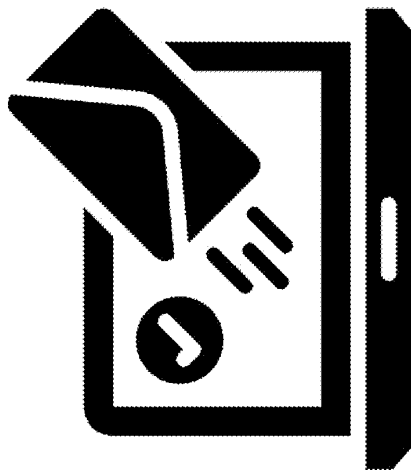


監察院



政風機構

如果你是受理揭弊機關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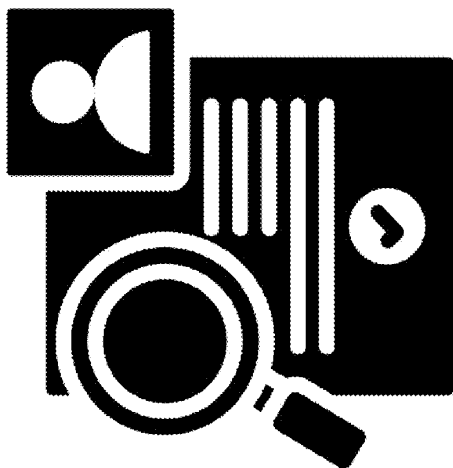


你應該要在受理揭弊20天內， 給揭弊者受理調查通知

第5頁，共13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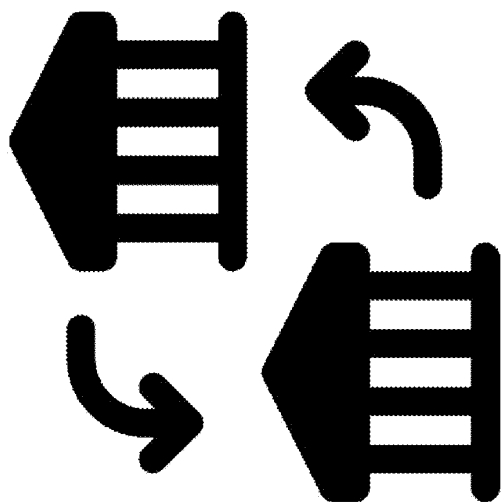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8頁/共16頁



並且要在受理揭弊6個月內， 給揭弊者調查結果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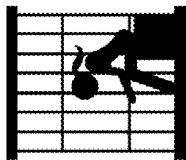
**如果判定揭弊內容非主管事項時，
應即將案件移送權責機關，並通知揭弊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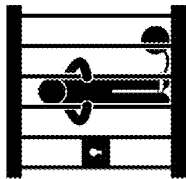


對於揭弊內容，應予保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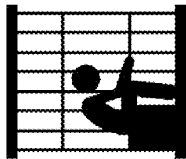




公務員無故洩漏者，
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過失洩漏者，
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非公務員無故洩漏者，
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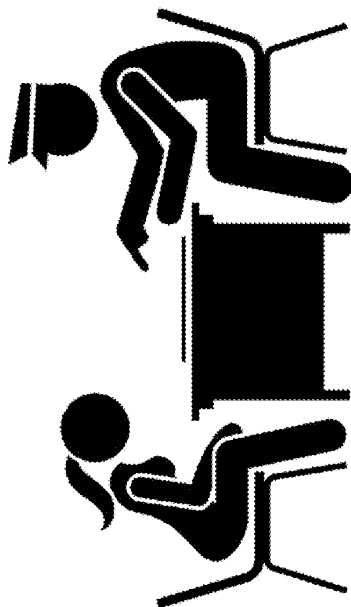
非經揭弊者本人同意， 不得無故洩漏揭弊者身分

第9頁，共13頁



對揭弊事由，應為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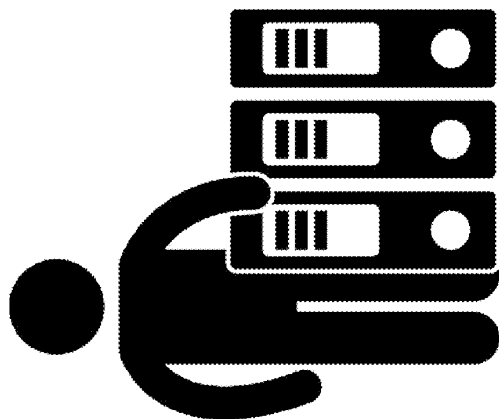


第11頁，共13頁

得要求揭弊者、涉嫌事業單位或機關(構)
等關係人提供相關事證配合調查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14頁/共16頁



基於證據保全，於法院判決前，
得向法院聲請扣押





依職權調查，落實保密措施。

第13頁，共13頁

Pic :  flaticon